

证券代码：870412

证券简称：海盟实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工作程序和行为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至少有 1 人以上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五) 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进行复审；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 (七)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依法承担以下义务：

- (一)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的义务；
- (二)重大活动和重大事项披露的义务；
-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七条 监事会应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对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

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股东会提交专项报告。

第八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说明，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九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发现公司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予以协助，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

第三章 监事

第十一条 监事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能够维护所有者的权益；
-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 (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及公司财务的监督 and 检查。

第十三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十四条 监事应与董事、总经理和股东保持沟通。监事除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外，还可有选择地列席总经理办公会。公司应当为监事与董事、总经理和股东以及职工的交流提供条件，并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 (二)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三)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十六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请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 (一)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监事的；
- (二)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它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且一年内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对不能履行其职责的监事，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 (三)任期内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各款所述原因，公司不得随意撤换监事。

第十七条 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失职行为，由监事会制订具体的处罚办法，报股东会讨论通过：

- (一)对公司存在的重大问题，没有尽到监督检查的责任或发现后隐瞒不报的；
- (二)对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未严格审核而发生重大问题的；
- (三)泄露公司机密的；
- (四)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 (五)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第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十九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二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监事会主席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专职人员担任，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四) 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 (五) 签发监事会有关文件和通知；
- (六)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七)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八)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五章 监事会

第一节 会议通知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会议的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会议通知必须以书面邮寄或传真为准。正常情况下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需要召开临时会议时，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

第二十五条 在下列情况下，监事会应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 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第二十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邮戳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以传真、电报送出的，以传真、电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十条 监事会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授权委托书可由董事会秘书按统一格式制作，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并主持。

第三十二条 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第二节 会议议事和表决规则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范围有：

(一) 审议本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对本公司内控议事规则制定情况和执行情况的提出监督意见；

(二) 审议与本公司董事、总部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三) 审议本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四) 审议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报告进行评议，并出具其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意见；

(六) 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需要监事会出具的报告和意见。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

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提案都必须由提案人或监事会召集人指定的人员发言，说明本提案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对重要提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写出书面调查核实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三十九条 当提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议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三节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提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做好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且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不少于 10 年。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在执行中逐步完善。

第四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